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概况

中共荔湾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挂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区委统战部）是区委工作部门，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简称区台办）是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区民宗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三个部门分别为处级法人单位。区委统战部和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是党群序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为政府序列，各自承担着区的各项职能任务。

一、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主要职能

（一）区委统战部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有关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向区委反映统战政策执行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2、支持、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

3、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培训工作。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代表人士及出国和归国留学代表人士的有关工作；协调

全区港澳台统战工作；负责开展海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5、负责指导区工商联开展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协调关系，提出建设，联系并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

6、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有关单位统战工作；负责培训区属各单位的统战干部。

7、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8、代管荔湾海外联谊会、荔湾知识分子联谊会、黄埔军校同学会荔湾联络组等，并组织、指导、协调其开展工作。

9、承办区委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台办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本区对台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有关单位开展对台工作；负责培训区属各单位的对台工作干部。

3、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区对台经济工作；协助管理区内的合资企业；承办对台经济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4、负责我区与台湾中、上层人士的联络工作；指导区有关部门及群众团体与台湾重点人士的联络工作和重要涉台活动。

5、统筹协调和指导荔台两地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地人员往来、考察、访问、研讨等工作。

6、负责组织对台宣传，开展涉台教育工作。

7、负责指导本区开展台属工作；代管区台属联谊会，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8、指导、协调处理本区涉台重要事件和突发事件。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对台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管理辖区内的民族、宗教事务，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

2、开展民族、宗教理论和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组织街、居委干部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的学习培训；负责制定并检查辖区内街道、居委民族宗教管理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做好少数民族人士和宗教界人士团结教育工作，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引导和推动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4、做好清真食品行业的扶持和管理工作。做好本地区外来少数民族人员的教育、引导和管理。保护外来少数民族人员合法权益；协调化解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辖区民族、宗教领域的团结稳定。

5、对区宗教活动场所实施行政领导，依法管理宗教活动，督促检查和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完善民主管理组织。做好总体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等工作；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和乱建寺观教堂、乱塑露天神佛像。

6、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非法活动，制止和纠正侵犯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和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妨碍正常宗教活动的行为；配合有关方面打击一切邪教和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活动。

7、指导民族和宗教界开展正常的对外友好交往活动。

8、协助做好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和少数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设行政单位 1 个；合署办公，实为三个有各自职能和独立法人的正处级工作部门。事业单位 0 个。与 2017 年对比一致。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	行政单位
2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台湾事务工作办公室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 年部门总编制数 1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1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

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与上年持平。

退休人员 20 人，与上年持平。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荔湾区委统战部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统领全区统战工作，结合荔湾区“1234”的发展目标，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坚决维护核心、自觉保持同心、始终不忘初心，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我部将组织区各民主党派专题联合调研，争取各民主党派市委会的人才支援，就我区产业转型升级、区域规划等问题专题调研，争取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拟于2018年7月举办“荔湾区特约人员社会接访日”活动，进一步扩大民主监督的层面，增强民主监督的有效性。

（二）着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我部将与区相关单位联合开展“暖企行动”，推进我区民营企业与港澳台企业合作，组织民营企业“走出去”，在香港举办我区民营企业与香港荔湾社团联合会会员企业洽谈会，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港澳及海外市场。深入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做好新形势下非公经济人士工作，更好的团结凝聚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三）参与和服务社会治理创新。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

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积极探索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工作方法，鼓励和支持统一战线成员畅通和拓展社会各界的利益表达渠道，开展社会服务、信息收集和矛盾调处等工作。推动统战工作进街道、进社区，进一步完善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033.41 万元（见收支预算总表），其中：本年收入 1028.41 万元，本年支出 1028.41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度收入预算 1028.41 万元（见收入预算总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8.41 万元，占总收入 99.52%；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5 万元，占总收入 0.48%；其他各类资金 0 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1028.41 万元（见支出预算总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19 万元，占总支出 60.79%；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53.32 万元，占总支出 34.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 万元，占总支出 0.61%；住房保障支出 43.6 万元，占总支出 4.24%。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811.41 万元，占支出预算 78.9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9.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 万元，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60.6 万元。

项目支出 217.00 万元，占总支出算 21.10%。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28.41 万元（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28.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算 0 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28.41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8.41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19 万元，占 60.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32 万元，占 34.36%；医疗卫生支出 6.3 万元，占 0.61%；住房保障支出 43.6 万元，占 4.24%。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811.41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比上年预算增加 12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预增 1 人，以及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政策调整，相应费用有所增加；项目支出 217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战工作的内容有所增多。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3.50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13.5 万元，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经费 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44.4%，比上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部分港澳统战工作的统计口径变化，从原来的项目经费改从“因公出国（境）经费”中列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主要是因工作需要，恢复我部 2 台公车的运行使用；

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 0 元（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3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 万元，增长 19.62%，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恢复我部 2 台公车的运行使用。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 0.5 万元（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0 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0.5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68.75%，主要原因是推行机关办公厉行节约相关规定。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